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「2025第3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」游泳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14年6月23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52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14年6月18日華奧國字第1140001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游泳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游泳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遴選賽事：113年總統盃、114春長、114全中運、114青年盃、114中正盃。

五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

1. 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2. 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
1. 教練員額：3名(暫定，最終員額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準)。
2. 遴選方式(排序)：

(1)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國家代表隊。

(2)依實際指導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成績，依序遴選如下：

- A. 依入選選手成績於W/A point高低為遴選基準排序。
- B.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- C.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- D.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派之。

六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
(二)遴選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1. 選手員額：6男、6女，合計12人(暫定，最終員額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人數為準)。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年齡條件：自2009.11.14起至2011.12.31止。

(2)上開遴選賽會成績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，依序選出男、女各6位最高分者入選代表隊。

(3)依國際賽會報名規則每項至多遴選兩位代表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八、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